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XXXXXXXX

特定要求—城市轨道交通 车辆车门 (V1.0)

2018-XX-XX发布

2018-XX-XX实施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单元划分及产品标准	1
3 认证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	1
4 申请文件	1
5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补充要求	2
6 产品抽样检测要求	2
6.1 检测依据	2
6.2 抽样方案	3
6.3 抽样要求	3
6.4 检测项目	3
6.5 检测结果判定	3
附件 1 电动客室侧门认证单元划分及产品标准	4
附件 2 电动客室侧门技术人员要求	4
附件 3-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	5
附件 3-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门控器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	5
附件 4-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必备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	6
附件 4-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门控器必备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	7
附件 5-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检测项目	8
附件 5-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门控器检测项目	9

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规则

特定要求—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车门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动客室侧门的产品认证。本规则应与《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规则 通用要求》结合使用。

2 认证单元划分及产品标准

1) 按产品型式、用途等划分认证单元，具体认证单元划分和认证依据的产品标准详见附件1。

2) 同一认证申请人，同一规格型号、不同地域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认证单元。

3 认证申请必须具备的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申请人/制造商/生产厂（简称申请人，下同）应持有具有法人资格或其它类似资格的《营业执照》，境外申请人应持有所在国家/地区法律法规规定的登记注册证明，经营范围覆盖申请认证的产品（简称申证产品，下同）。

2) 应按照 ISO9000 系列标准及城市轨道交通装备认证实施规则建立质量管理体系。

3) 申证产品应具有合法技术来源。

4) 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内无产品质量导致的较大及以上事故。

4 申请文件

——同属一个认证单元的申证产品应提交产品认证申请书一份，其中：

产品类别：规则名称中的产品名称；

产品名称：认证单元名称；

规格型号：按企业实际产品型号+应提供的参数；

认证适用标准编号及名称：按附件 1 中的标准填写，可只写编号；

产品单元：按附件 1 中的单元填写，可只写编号。

——并随附以下文件各一份：

1) 《营业执照》（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登记注册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 企业情况调查表（至少包含详细生产场所、必备的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技术人员、工作时间、使用语言等）。

3) 质量手册或等效文件（受控文本）及程序文件清单。

4) 质量体系及焊接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有）。

5) 有关技术资料（申证产品的企业标准/产品技术条件、产品使用说明书、装配图、技术转让文件[适用时]等）。

6) 申请同一认证单元内各规格型号之间差异的技术说明。

7) 申请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近三年内无产品质量导致的较大及以上事故的声明。

8) 申证产品技术来源合法性证明文件或申证产品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声明。

9) 法律法规要求的其它资料。

5 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补充要求

1) 具有申证产品的风险承担能力，技术人员满足附件 2 的要求。

2) 具备可持续保持申证产品质量安全的专业能力。

3) 申证产品应持续符合认证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控制符合附件 3 的要求。

4) 具备保证申证产品质量的过程能力，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满足附件 4 的要求。

5) 对申请认证的产品具备研发、设计能力。

6) 申证产品的设计开发与实现应在实际运用中确认其符合性，企业初次申请时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① 已在城市轨道交通行业成功运用（或试用），能够提供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主管部门（或有关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的试用（或运用）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使用项目或场所、合同数量、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使用起止时间（一年及以上）、里程（10万公里以上）、产品使用情况及履约情况等，以及相应的供货合同（或试用协议）；

② 具有城市轨道交通行业主管机构（或有关部门）的产品合格评审意见。

7) 产品标准规定的其他要求。焊接应符合 EN 15085 标准要求。

6 产品抽样检测要求

6.1 检测依据

序号	产品名称	标准编号及名称
1	塞拉门、外挂密闭门、外挂移门、内藏移门	CURC/J 00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动客室侧门行业技术规范
	门控器	CURC/J 00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动客室侧门行业技术规范 GB/T 25119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电子装置

6.2 抽样方案

初次认证时，各单元应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规格进行认证检测。

表 1 电动客室侧门认证产品质量检测抽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名称	抽样基数		抽样数量	
			型式检测	常规检测	型式检测	常规检测
1	电动客室侧门	塞拉门	≥6 套	≥4 套	2	2
		外挂密闭门	≥6 套	≥4 套	2	2
		外挂移门	≥6 套	≥4 套	2	2
		内藏移门	≥6 套	≥4 套	2	2
		门控器	≥6 套	≥4 套	1	1

监督检测时，应抽取有代表性的规格，按照附件5进行检测。

在用户抽样时，不要求抽样基数。

6.3 抽样要求

6.3.1 抽样工作由认证机构或检测单位派人进行，须至少2名抽样人员。

6.3.2 抽样地点在生产企业成品库或用户处随机抽样。

6.3.3 样本应是近期内生产的检测合格且未经使用的产品。

6.3.4 样品应按要求包装后由生产企业/用户在规定的时间内寄、送至抽样人员指定的检测地点。

6.4 检测项目

电动客室侧门检测项目及检测类别划分，见附件 5。

6.5 检测结果判定

各单元电动客室侧门检测结果的判定，见表 2。

表 2 电动客室侧门产品质量检测结果合格判定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元名称	型式检测		常规检测		综合判定	
			A 类项点	B 类项点	A 类项点	B 类项点	型式检测	常规检测
1	电动客室侧门	塞拉门、外挂密闭门、外挂移门、内藏移门	[17; 0, 1]	[3; 1, 2]	[10; 0, 1]	[3; 1, 2]	[2; 0, 1]	[2; 0, 1]
		门控器	[17; 0, 1]	/	[8; 0, 1]	/	[2; 0, 1]	[2; 0, 1]

附件 1 电动客室侧门认证单元划分及产品标准

单元	单元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编号及名称	风险类别
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塞拉门	产品标称规格型号	CURC/J 00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动客室侧门行业技术规范	2
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外挂密闭门	产品标称规格型号		
3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外挂移门	产品标称规格型号		
4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内藏移门	产品标称规格型号		
5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门控器	产品标称规格型号	CURC/J 000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电动客室侧门行业技术规范 GB/T 25119 轨道交通 机车车辆 电子装置	
注：				
1. 同时申请门与门控器单元时，且门控器为同一生产厂家时，相同的检测项目能相互采信；				
2. 标准一经修订，企业应当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按新标准组织生产，并确认依据新标准认证的可行性。				

附件 2 电动客室侧门技术人员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专业类别	总数量	关键人员素质要求	数量
1	电动客室侧门	专业技术开发人员	10 名（含）以上	大学本科 5 年（含）以上专业工作经历 工程师（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不少于 5 名

附件 3-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

产品名称/单元	零部件和材料名称		控制项目	变更后需要检测的项目	备注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	骨架材料		制造商、材料牌号	静强度试验、冲击振动试验	提供门板
	填充材料		制造商、规格型号	隔声、隔热性能测试及防火性能测试	
	胶条		制造商、材料牌号	防火性能测试、淋雨性能试验	
	玻璃		制造商、规格型号	隔声、隔热性能测试、冲击振动试验、静强度试验	
	粘接胶	结构胶	制造商、规格型号	淋雨性能试验、冲击振动试验	玻璃与门板、密封条与门框粘接用、提供粘接胶性能试验报告
		密封胶	制造商、规格型号	淋雨性能试验	
	丝杠/齿条/无杆气缸		制造商、材料牌号	耐久性能试验	适用时
	同步带		制造商、规格型号		
	限位开关		制造商、规格型号		
	电机		制造商、规格型号		
	电子门控器(门控单元)		制造商、规格型号 城轨认证	功能试验、电磁兼容性试验	
	锁闭装置		制造商、规格型号	功能试验、冲击振动试验	仅对锁闭机构做冲击振动
	隔离锁/装置		制造商、规格型号	功能试验、冲击振动试验	仅对隔离锁/装置做冲击振动
解锁装置		制造商、规格型号	功能试验、冲击振动试验	仅对解锁装置做冲击振动	

附件 3-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门控器关键零部件和材料清单

产品名称/单元	零部件和材料名称	控制项目	变更后需要检测的项目	备注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门控器	电源模块	制造商、规格型号	型式检测	
	驱动模块	制造商、规格型号	型式检测	
	继电器	制造商、规格型号	型式检测	适用时

附件 4-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必备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

序号	工艺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能力或技术参数	备注
1	机械加工	型材截断设备	1	满足工艺要求	可分包
		金属板折边设备	1	满足工艺要求	可分包
		金属板切割设备	1	满足工艺要求	可分包
		加工中心	1	满足工艺要求	可分包
		型材煨弯设备	1	满足工艺要求	可分包
2	组焊	气体保护焊(铝型材)	4	满足焊接要求	
3	门板粘接	粘接设备	1	满足粘接工艺要求	
4	隔热材料	隔热隔声材料填充固化设备	1	满足固化要求	
5	喷漆	喷漆生产线	1	满足工艺要求	可分包
6	组装	门板装配生产线	1	满足工艺要求	
		驱动装配生产线	1	满足工艺要求	
7	试验	手动开关门拉力计	1	满足试验要求	
		障碍物探测测力计	1	满足试验要求	
		绝缘/耐压测试设备	1	满足试验要求	
		接地电阻测试仪	1	满足试验要求	适用时
		淋雨试验设备	1	满足试验要求	
		门试验台	1	满足试验要求	
8	计量	漆膜测厚仪	1	满足检测要求	
		尺寸检测平台	1	满足检测要求	
		形状检测模板/ 坐标测量机	1	满足检测要求	
		色差仪	1	满足检测要求	
		光泽度仪	1	满足检测要求	
		称重仪	1	满足检测要求	

注:

1. 上表所列必备设备、工艺装备和检测手段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应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标准要求,表中设备数量为最少要求;
2. 分包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保证能力确认。

附件 4-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门控器必备生产设备、工艺装备、计量器具和检测手段

序号	工艺类别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能力或技术参数	备注
1	生产	SMT 贴片生产线	1	满足工艺要求	可分包
		三防生产线	1	满足工艺要求	可分包
		老化试验箱	1	满足工艺要求	可分包
2	工装	分板夹具	1	满足工艺要求	可分包
3	试验	电气绝缘、耐压测试设备	1	满足试验要求	
		门控器功能试验台	1	满足试验要求	
4	计量	万用表	1	满足检测要求	
		示波器	1	满足检测要求	

注：
 1. 上表所列必备设备、工艺装备和检测手段的数量及规格型号应满足生产需要和产品标准要求，表中设备数量为最少要求；
 2. 对分包的生产过程进行质量保证能力确认。

附件 5-1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别	型式检测	常规检测	备注
1	外观	B	√	√	
2	尺寸检查	B	√	√	
3	重量检查	B	√	√	
4	防火性能检测	A	√	—	按照 EN 45545 或供货双方技术协议执行
5	有害物质	A	√	—	
6	防水密封	A	√	√	
7	隔热	A	√	—	
8	隔声	A	√	—	
9	耐久性	A	√	—	
10	机械强度	A	√	—	
11	冲击、振动	A	√	—	
12	手动开（关）门力	A	√	√	
13	噪声限值及开关门的噪声	A	√	—	
14	障碍检测	A	√	√	
15	电磁兼容	A	√	—	
16	开、关门功能	A	√	√	
17	门允许功能	A	√	√	适用时
18	门联锁功能	A	√	√	
19	锁闭装置功能	A	√	√	
20	隔离锁功能	A	√	√	
21	车内紧急解锁装置、车外紧急解锁装置功能	A	√	√	
22	电气布线绝缘、耐压和接地	A	√	√	

注：
 1.“√”表示应进行的检测项目；
 2. 监督检测应至少包含以上常规检测的检测项目；
 3. 通常情况下，在获证后的第 2 次监督进行监督检测。

附件 5-2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用电动客室侧门-门控器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类型	型式检测	常规检测	备注
1	外观检查	A	√	√	
2	性能试验	A	√	—	
3	低温试验	A	√	—	
4	高温试验	A	√	—	
5	交变湿热试验	A	√	—	
6	绝缘耐压试验	A	√	—	
7	低温存放试验	A	√	—	
8	开关门功能试验	A	√	√	
9	障碍检测功能	A	√	√	
10	隔离锁功能	A	√	√	
11	门联锁功能	A	√	√	
12	门允许功能	A	√	√	
13	锁闭装置功能	A	√	√	
14	车内、车外紧急解锁装置功能	A	√	√	
15	耐久试验	A	√	—	
16	电磁兼容	A	√	—	
17	冲击振动试验	A	√	—	

注：
 1.检测结果判定依据产品制造的相关技术文件；
 2.“√”表示应进行的检测项目；
 3.监督检测应至少包含以上常规检测的检测项目；
 4.门控器耐久性能试验与冲击振动试验不选择同一样品；
 5.通常情况下，在获证后的第 2 次监督进行监督检测。